

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4年2月13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台灣股市在去年（113年）表現亮眼，不僅在年中成功突破24,000點，創下歷史新高，亦在8月經歷了史上最大單日跌幅一暴跌1,807點的市場震盪；然而，即便歷經如此劇烈的波動，全年漲幅仍超過28%，穩居全球股市前三強，展現出台股市場的強勁韌性與投資吸引力；此外，全年上市櫃股票的日均成交值達5,229億元，市場流動性極為充沛，帶動證券商全年稅後獲利達1,016億元，可以說，113年是台灣證券市場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不僅經歷了波動，也創造了輝煌。在這其中，投資人最關心的「當沖降稅」政策，也在各界努力下順利延續；去年12月31日，立法院趕在年底屆期前三讀通過修法，確保稅制能夠無縫接軌，避免出現空窗期，讓市場交易機制更加穩定；在此，我要特別感謝金管會、財政部、行政院及立法院各黨團的大力支持，促成這項對投資人及市場發展極具影響力的政策延續，我深信，這將有助於維持台股長期穩定，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展望今（114）年，公會的首要任務將是積極協助證券業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落實「留財引資」的理念，吸引國際資金，同時強化國內資本市場發展；我們將持續壯大證券市場、完備各項證券服務功能，並深化國人投資理財的多元選擇，讓台股市場更加成熟與國際化，在政策引導與關鍵產業的帶動下，我深信台股在蛇年將持續創造佳績，價量齊揚，為台灣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能，推動國家財富永續增長。最後，在這嶄新的年度，我祝福大家在蛇年「想『蛇』麼、有什麼」，身體健康、事業興旺，讓台股市場蓬勃發展，再創高峰！

活動訊息

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參加「證券暨期貨業乙巳年新春團拜」喜迎資本市場新氣象

「證券暨期貨業農曆乙巳年新春團拜」於114年2月3日在證交所盛大舉行，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公會等首長齊聚一堂，共賀資本市場金蛇獻瑞，前景可期。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亦出席了此次盛會，與各界代表共襄盛舉。

金管會彭金隆主委在致詞時表示，113年在各方努力下，我國資本市場表現亮眼，臺股加權指數創歷史新高，上市櫃家數與日均成交值亦達近年巔峰，回顧過去一年，金管會積極推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優化市場機制，包括調整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以及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為市場帶來更多活力與機會；展望新的一年，金管會將秉持金融監理核心理念，致力於構建安全與發展並行的新金融市場，並聚焦五大發展方向：落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推動反詐措施打擊金融詐騙、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以及吸引創新企業掛牌活絡市場投資機會。

彭主委強調，金管會將持續以「安全與發展並進」為核心，推動資本市場創新與繁榮，並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緊密合作，攜手開創臺灣資本市場的嶄新里程碑，共譜卓越佳績。



圖：臺灣證券交易所 提供

一、依規定應預收款項之有價證券，證券商得依客戶指示於客戶分戶帳圈存款項

為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本公會建議須預收之證券交易款項得自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圈存，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以113年12月17日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二點條文，櫃買中心以113年12月23日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條文。

二、股價操縱及監視制度之研究

本公會112年會員大會會員提案，建議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檢討證券交易法第155條及監視制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因本議題涉及主管機關的監理權責，為期審慎周延，經本公會112年11月16日理事會議決議先委託證基會進行本專題研究，並由陳理事長俊宏（召集人）、廖常務理事以雍及黃常務理事炳鈞組成專案小組就研究報告進行審查。證基會業已完成期末報告，並經113年12月12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三、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為配合集保結算所11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新增證券商對資訊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內容、資訊服務供應商配合進行壓力測試及資訊委外作業屬核心系統應對資訊服務供應商訂資通安全稽核之方式和頻率。案經114年1月9日本公會114年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四、建議證券商與銀行在同一開戶流程中可使用銀行手機簡訊OTP

依證交所「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份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線上開戶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TP）認證，造成銀行與證券商於同一開戶流程中重複對客戶進行OTP驗證。為便利客戶線上開戶作業，避免資料重複填寫，爰建議證交所放寬身分認證規定，若係透過「銀行帳戶」進行身分核驗，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沿用銀行之手機簡訊OTP驗證軌跡。案經本公會114年1月9日114年第1次業務電子化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參採。」。

五、「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規範之可行性分析」專題研究

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6倍，又負債總額之計算，仍有部分「依法存放於專戶」且「受投保法保障」之款項未排除計算。近幾年來隨著證券商業務範圍的擴大及市場量能成長，業務規模隨之增加，證券業務所列計之負債總額比重漸增，及考量未來證券商參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發行更多元的理財商品，都會增加證券商負債總額，進而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動，本公會爰擬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進行「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規範之可行性分析」專題研究，檢討分析現行負債淨值倍數及計算方式的合理性，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業經113年

11月19日本公會113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委託證基會進行本專題研究，提請理事會核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業於113年12月27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簽訂研究合約書，研究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六、研議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PE/VC Fund銷售管道

依有關本公會依主管機關函囑研議證券商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運作架構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建議開放銀行業高資產客戶亦可投資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乙案，經113年12月11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私募及創投資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分別函報金管會證期局及銀行局後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分別以113年12月26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6819A號函及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6819B號函報金管會證期局及銀行局。

七、建議放寬私募股權基金得比照創投事業適用穿透課稅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為協助新創公司發展，依有限夥法規定新設立且符合特定條件之創投事業得適用穿透課稅優惠。考量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標的亦包括新創公司，其基本之運作方式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與創投事業並無不同，爰建議經濟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私募股權基金納入適用穿透課稅優惠之範圍乙案，經113年12月11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私募及創投資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函報經濟部後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3年12月24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6740號函報經濟部。

八、修正本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

為簡化投資人申購ETF匯款作業，本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今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建議證券商得自分戶帳代扣ETF IPO申購款項。主管機關擬開放證券商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自投資人分戶帳扣款匯撥至基金專戶，爰證交所配合研擬「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分戶帳作業要點」第9條修正草案，本公會依前揭草案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二條及第三條，經徵詢經紀業務委員會無意見後，本案業以113年12月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6396號函陳報主管機關。

九、國際債券雙掛牌意見

有關櫃買中心請本公會就開放部分或全數未於我國募集與發行之債券得申請雙掛牌之規劃案表示意見乙案，經113年12月11日本公會113年度第4次債券業務委員會研議意見如下：一、雙掛牌規劃方案是否能達到預期效果有待評估，並影響國內承銷商業務經營及可能衍生監理問題。二、如因政策推動需要，建議櫃買中心應訂定完整之配套措施，包括增加境外承銷商資格限制、刪除國內承銷商應確認境外配售未包含我國投資人及出具符合相關規定總結意見之措施。三、為提升國際債券發行意願及交易量，建議櫃買中心放寬國際債相關發行及交易限制。本案經114年1月8日本公會114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本委員會同意債券業務委員會研議意見。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復櫃買中心。」。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527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73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069號，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1號，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2號，公告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及申請展延除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外之其他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實施。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號，公告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追加募集、申請展延上市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及申報追加募集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實施。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741號，修正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配套措施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01月0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79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01月08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6599號，公告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01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30019號，公告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2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24629號，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2月31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5681號，為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被動式多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交易，修正營業細則等21項規章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01月10日臺證輔字第1140500132號，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九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01月23日臺證輔字第1140001588號，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2月31日證櫃交字第11300814561號，公告「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2月31日證櫃債字第1130081273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16項規章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01月07日證櫃債字第11300818171號，公告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第12條之2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114年1月20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01月08日證櫃審字第11301024901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規章附件及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部分檢查表，自114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01月08日證櫃債字第113008163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6條及第28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01月23日證櫃交字第11400520561號，公告「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條文修正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各局處於114年1月22日召開114年新春記者會，說明我國金融業市場及國際金融情勢概況、113年施政成果、114年施政方向及重點等。我國金融業113年1至11月稅前盈餘總計1兆222億元，創歷年新高；依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資產品質、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等數據，金融韌性尚稱穩健；資本市場之上市櫃家數、營收、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成交日均值等，均持續上升。對於今(114)年國際金融情勢，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3.3%，惟國際金融情勢持續面臨多項不確定性因素：美國新經貿政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衝突等。

金管會113年已完成重要措施如下：

- 一、銀行業部分包括放寬私人銀行高資產業務、接軌國際資本改革規範(Basel III)，推動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對中小企業放款10.3兆元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7.9兆元、擴大支付範圍並調高外籍移工每年匯款限額及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
-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修正證券交易法等規定，適度提升員工薪酬，協助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增訂VASP登記制及打詐子法、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實施創新板交易新制度、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ETF、推動台日跨境ETF相互掛牌及鬆綁投信顧全權委託投資限制等。
- 三、保險業包括接軌IFRS 17、發布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四階段調適措施、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保險業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債券、調降投資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發展綠色保險新商品、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發行電子保單、擴大保險異業合作推廣範圍、擴大微型保險範圍、電動車專屬保險、強化分紅保單管理、實支實付保險之損害填補原則、重啟數位保險等。
- 四、金融創新及永續部分包括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此外，金管會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已有採納18項具體建言、辦理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等。

金管會在114年已訂定以下施政重點：

- 一、銀行業部分包括強化金融詐騙防制、強化銀行與金控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調整金融整併措施、強化融資租賃公司消費者保護措施、強化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促進信託業務發展及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政策研議金融配套獎勵措施等。
-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導引資本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及國家建設、研訂VASP專法有效納管VASP市場行為、完備投資人保護機制，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推動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採基金架構發行、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融機構交易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強制集中結算與規劃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等。
- 三、保險業包括持續推動保險業於115年順利實施IFRS 17、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整備工作、開放數位保險公司、推動保險法修法因應保單強制執行、強化汽車責任保險相關運作機制與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等。
- 四、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部分包括督促銀行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競賽與健全金融消費評議制度等。
- 五、金融創新及永續部分包括研修「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鼓勵創新、持續推動金融Fast-ID、推動RWA代幣化及「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業務試辦、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持續精進永續相關數據等資料、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認可機制與推動金融市場卓越計畫等。
- 六、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部分包括加速推動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營造OBU及DBU一站式金融服務、增加資金彈性運用、跨境金融服務、多元金融服務，推動OSU吸引資金回流、深化高資產服務效能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持續推動TISA與壯大股市。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推動創新促參機制、優化公建投融資條件、投資公建金融商品等措施。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擴大可投資範圍。運用保險業資金壯大本國投信，活化OIU業務，引導商品創新及多元化發展等。

展望未來，金管會將秉持「安全」「發展」並進的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創新及永續發展，並落實各項監理工作，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4年1月3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4家。與113年12月6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1家(富邦綜合證券園區分公司)。

二、本公會114年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46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1)	1
證券在職班	北(9)、中(2)、高(1)、桃(1)	13
共銷在職班	北(2)、中(1)	3
財管在職班	北(5)、高(1)、中(1)、桃(1)	8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	1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2)	2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7)	7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資格取得班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	1
借貸補測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11月-12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1.4	50.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47	5.5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87	3.8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29	19.97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3.3	20.8	經濟部
失業率%	3.36	3.3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9.7	30.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7	9.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8	2.10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7	2.92	主計處

113年11月-12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6	4.04
股價指數變動率%	34.6	31.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0.7	18.3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15.6	14.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1.8	13.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8.9	49.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5	10.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2	7.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53點	96.96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4分	3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商合計	264,758,451	176,261,102	28,030,634	99,494,966	3.273	14.04
40	綜合	260,250,758	172,936,584	27,559,986	98,171,362	3.313	14.16
20	專業經紀	4,507,693	3,324,518	470,648	1,323,604	1.711	8.57
48	本國證券商	237,506,342	164,063,890	25,399,541	85,423,217	3.016	13.25
29	綜合	233,359,601	161,139,349	24,939,375	84,070,746	3.045	13.35
19	專業經紀	4,146,741	2,924,541	460,166	1,352,471	1.896	9.18
12	外資證券商	27,252,109	12,197,212	2,631,093	14,071,749	6.754	21.92
11	綜合	26,891,157	11,797,235	2,620,611	14,100,616	6.968	22.21
1	專業經紀	360,952	399,977	10,482	-28,867	-0.481	-4.07
20	前20大證券商	224,256,218	155,539,585	23,708,224	79,939,625	3.128	13.6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擔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1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